也谈“丁戊奇荒”

夏 明 方

“丁戊奇荒”，指的是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后半期（即光绪初期）发生于我国黄河流域广大地区的一次特大旱荒。它持续了三、四年之久，席卷了山西、河南、陕西、直隶、山东等北方五省，并波及到苏北、皖北、陇东和川北等地区，其为害之烈，为患之深，史所罕见，对当时的中国社会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因旱荒以光绪三年、四年（1877、1878）为主，这两年阴历干支纪年属丁丑、戊寅，故名；而河南、山西受害最重，又称“晋豫奇荒”或“晋豫大饥”。作为近代中国历史行程中的重大事件之一，目前的史学界对此并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就面世的有关文章来看，或流于简略的概论，或仅是某一省区的局部分析，或纯为平面式的灾情描叙，既未能立足于全局展开论述，也少有以这一时期近代中国社会变迁的历史背景来综合考察，这对于具体揭示这次灾荒与当时社会的互动关系，深入认识这次灾荒的现实借鉴意义，显然是不够的。本文先就此次灾荒的状况及其形成的社会原因作较具体的论述，以为进一步研究的基础。不足之处，敬请指正。

一

我国北方地区，天气干燥，雨量偏少，历史上旱情不断，但象光绪初期这样大面积长时间的干旱现象并不多见。新皇帝即位伊始，大部分地区就呈现出干旱的面貌。第二年，当长江以南的福建、江西、湖南、浙江等省遭遇洪水袭击之时，长江以北数省旱情则进一步发展和扩大，以直隶、山东、河南为主，北至辽宁、西至甘陕、南达苏皖、东濒大海，形成一范围辽阔的旱区。其中，直隶、河南、安徽等地，亢旱日久，麦秋歉薄，各省收成均在一半左右；①山东则全年皆旱，收成总计不到三分。②。此外，陕西及山西的太原、汾州等府、奉天的义州（义县）、江北的海州、沭阳等地，也亢旱缺雨，歉收甚广。大规模的严重旱情自此揭开了序幕。

光绪三年，旱魃肆虐有加无已，并向西北地区发展，山西、河南、陕西则成为受灾的中心。山西省无处不旱，赤地千里，“由春至夏未得透雨，麦收无望”，自夏徂秋，天干地燥，烈日如焚，春间改种的荞麦杂粮，“仍复黄萎，收成缺望”，霜降之后，仍然“透雨未沾，宿麦难以播种”。③全省“薄有收者”，仅“大同、宁武、平定、忻、代、保德数处而已”。④河南被旱成灾，“与山西亦复相等”。自春至夏，雨少晴多，“麦收仅及五分余”，入夏后，“连日灾风烈日，干燥异常”，立秋后，大部分地区的旱情继续发展，地土干裂，草禾黄萎，甚至“沟渠俱涸”。⑤陕西、甘肃“亦复苦旱”，尤其是陕西省，“旱灾与山西埒”，“赤野千里，几不知禾稼为何物矣”。⑥直隶省的旱灾虽“较晋豫稍轻，然亦数十年所未有”。⑦山东省大部分地区“仍复日久恒阳，土脉干燥，二麦未经播种者，其地甚多，而省之西北各州县为尤甚。”⑧毗连陕甘的四川北部也进入旱期，“赤地数百里，禾

苗焚槁，颗粒乏登。⑨"到光绪四年，持续数年的大旱终于度过其顿峰阶段而趋于缓解，陕西、山东、河南、直隶等省的旱情由春至夏次第解除。不过，山西省在经过五月间短暂的雨水期后，大部分地区"又遭大旱"，直到次年六月上旬始告结束。

和旱灾伴生而来的还有严重的蝗灾和疫灾。光绪二年，蝗灾"笼罩了江苏省的将近全部和直隶省的一部——从它的极南部到天津以北的乡村"，凡蝗虫经过之地，禾苗都被吞噬一空⑩。第二年，江苏、安徽两省"飞蝗蔽稼，其麇集地方，竟至堆积盈尺"。⑪直隶、河南，"蝗旱为灾，比比皆然"。⑫而光绪四年春夏之交，大旱之后继以大疫，北方诸省处处瘟疫盛行。还有不少地区复遭水患，转旱为涝，河南的武陟、修武、获嘉、巩县等地，七月间连降暴雨，造成沁河漫决，不少村庄被淹；直隶的永定、滹沱等河也因连日暴雨，河水漫溢，濒河州县大片田亩受淹，至次年春天，仍积水未消。⑬所有这些，与旷日持久的亢旱交替并作，使被灾各地遭受的打击来得更为巨大和酷烈。

以上仅是勾勒了"丁戊奇荒"的自然形态，即"灾"的一面。它时间长，面积大，破坏力强，确为有清以来所仅见。不过，"丁戊奇荒"的社会景观，也就是在这次特大灾异的袭击之下所发生的民不聊生、流亡载途的茫茫荒象，更是惨绝人寰，"直无异于地狱之变相"。⑭下面拟从几个侧面来构架大祲奇荒的全景：

由于粮食作物长时间普遍地减产、绝收，民间蓄藏为之一空，严重的粮荒冲击着灾区的每一个角落，粮食价格较之正常年景激增至四五倍乃至八九倍之多，如山西南部，小米每斗须钱三千文，⑮河南陕州一带，"斗米价银二两有余，"⑯陕西同州府，"麦米斗钱二千六七百文，"⑰愈来愈多的灾民被推向饥饿与死亡的绝境。人们为求购食物，舍得下其衣当产。但在粮食奇缺的旱荒时期，"可入口者贵，不疗饥者贱，"无论是家具什物，还是房屋田产，均"了不值钱。"山东青州地区业户出卖田地，"照原价仅可得十之一。"⑱陕西同州府，"亩地三百钱，房屋无人收买，因拆作薪，觔不及一钱"。⑲山西省如临汾县，"有大房三间买钱一百八十文者，有易二三饼者，有土地一亩买钱一二百者"。⑳饶是如此，灾民拆卖典质仍纷纷不绝，旱灾以其特殊的方式使灾区民众的物质财产遭受巨大的损失，"到处拆毁，如被兵剿。"㉑许多人走投无路时不惜卖妻鬻子。山西平阳府一饥民"将妻卖钱一百文。"㉒陕西同州府"卖妇女有一二百钱者，有一二饼易之者。"㉓河南的灵宝、孟津、获嘉等地，光绪三年六七月间，"卖男鬻女竟致成市"。㉔一些奸商人贩乘机勒索，拐卖诱骗，展转掠贩，仅直隶省灵邱一县，"就有十万以上的妇女和孩童被出卖了"。㉕河南省妇女也日见其少，其北部卫怀各属，年轻妇女"死亡者半、贩卖者半，所存不及十之一二。"㉖她们大都为奴入娼，沦为下贱，受尽凌辱，冤惨莫名。

苦于游饥的灾民求粮无望，便将树皮、草根、泥土、沙石及其他种种不可置信的物品列入食谱，聊以充饥。对此，陕西《同州府续志》有极具体的记录："（光绪三年）六月已来，民间葱蒜莱菔黄花根皆以作饭，枣柿甫结子即食，屑榆不弃，粗皮或造粉饼持卖，桃杏柿桑干叶、油楂、棉籽、酸枣、麦壳、草，亦磨为面，槐实、马兰根、苜蓿，多冻干且死，乃掘其根，并棉花干叶与蓬蒿诸草子及遗根，杂煮以食……牛马多杀食，鸡狗猫犬殆尽，捕鸠鹊，掘鼠兔，取断烂皮绳、鞋底旧皮，浸煮醃糟曲尘，和为粥，或弃瓜蒂菜须尘土中，亦取以啖，绳头、破布、灰炭，皆强吞嚼。"㉗其他地区无不如此，山西蒲州府还将"死人之骨、骡皮等骨碾碎食之，"㉘河南省邵原一带，竟有"拾骡粪而食之。"㉙至于沙石充饥，所在多有。据山西巡抚曾国荃奏称，各属灾民"多掘观音白泥以充饥者，苟延一息

之残喘，不数日间，泥性发胀，腹破肠摧，同归于尽。”㉚待一切可食之物罄尽无余，灾民赖以维系生机的只有“人食人”。这骇人听闻的字眼，在光绪三年入冬以后已是司空见惯的现实。河南省“连岁奇灾，强者以老弱为粮，沟瘠口息未寒，髀肉已被脔割”，㉛有些地方由于“新死之人争相取食”，以致“有丧之家不敢声张”，否则，“操刀而割者环伺向前矣”。㉜山西也是“死者窃而食之，或肢断以取肉，或大脔如宰猪羊；有御人于不见之地而杀之，或食或卖；有妇女枕死人之身嚼其食者”，层见叠出，令人毛骨悚然，“甚至有父子相食，母子相食，较之易子而食、析骸以炊为尤酷”。㉝

逃荒则是灾民寻求生路的另一条路径。由于灾区辽阔、消息闭塞，饥民逃荒带有极大的盲目性，但因各地积久相沿的惯例及地缘因素，就整体来说，还是有规律可循的。一是由灾重之区向四周辐散。江北、皖北的灾民逃向江南苏州、扬州等地区觅食，“十百成群，殆无虚日”。㉞河南灾民又“相率南趋”，向东南方的皖北、苏北的颍、亳、寿、徐一带逃生。山西流民向北则逃向归绥口外的蒙古地区、向西则汇合河南饥民流入川陕境内，仅河南陕州一带，至光绪三年冬“流民陆续逃出潼关者，以二十万计。”㉟而山东的灾民主要以东北为归属，据《申报》载，光绪二年八月仅牛庄一地，一天就接纳舶海而来的山东难民八千余名。㊱二是由乡村逃向城镇。当时灾区各省府州厅县所在地，均汇集了大量流民，特别是天津、太原、开封、西安等通都大邑，每每众向所趋。清政府的根本之地，流民数量最是庞大，据李慈铭在《姚叔怡墓志铭》中的描述，“光绪四年之春，畿辅旱灾，秦晋豫皆大灾。民之流亡以亿万计，其中十分之一奔赴京师。”㊲然而，不少逃亡者仍在劫难逃。据言，光绪三年冬，河南省境内逃亡者十百成群，鸠形鹄立，“冲犯朔风，相属于道，时有僵踣”，“其饿毙于途中者，遗骸在地，荒僻处所，甚至为犬马残食，形体不全”。㊳而麇集于开封城内的饥民，无衣无食，“每日拥挤及冻馁僵卧而死者数人”，有时，天气稍变，一日“竟死数百人”，只得“随处掘一深坑，无论男女尸骨，俱堆积其中”。㊴他处流民的命运，已可概见。

还有部分灾民在饥荒逼迫下铤而走险，或劫掠大户，或啸聚山林，甚至揭竿而起，走上武装反抗清政府的道路，作死中求生之举。陕西省同州府及其附近各州县，由于荒旱日久，“民有菜色，俱不聊生，饥民相率抢粮，甚而至于拦路纠抢，私立大纛，上书‘王法难犯，饥饿难当’八字”。㊵山西北部包头以西的大青山后，丰年“以种地为生”的所谓“游匪马贼”，“纠众五六百人，在东公旗地等处，肆意抢掠。”㊶河南省“刀匪”活动十分频繁，或“纠众抢掠”，或“攻掠民寨”，此灭彼起，参加者多是饥民。其南阳府的邓州一带盛行“吃挨饭”。不堪枵腹的所谓“桀黠者流”，“振臂一呼，应者云集”，并且“拒捕戕官，……揭竿起事，以求万死于一生”。㊷连畿辅重地，也有“砍刀会匪徒，百十成群”，肆意抢劫。㊸整个辽阔的荒区内，自南至北，自东而西，这类饥民闹荒事件此起彼伏，连绵不绝。但由于他们没有明确的政治目标，只是在灾难临头、“饥饿难当”的绝境中不得已冲犯“王法”的，且各自为战，因而规模不大，不堪一击，“不死于饥而死于法”，则是他们唯一的结局。

的确，灾民为苟延残喘，可谓无所不用其极，但所有这一切，又很少能挽救其“因饥就毙”的劫运。不少灾民竟至选择自杀来摆脱饥饿折磨之苦。据一位旅居青州地区的传教士报道，该处饥民因“饥寒交迫，无以为生，自缢、投井、投河、服毒者、种种情形，笔难尽述”。㊹河南安阳，“妇女抱子投河者，不计其数”。㊺连续数年的旱荒已使灾区人民的承

受能力差不多到了极限。然而，当光绪四年春夏旱情有所缓解之际，大面积 的瘟疫又接踵而来，许多奄奄一息的孑遗之民被无情地夺去了生命，“此传彼染，瞬判存亡”，其中山西人民，因疫而死者达十之二三。㊻故时人云，“光绪丙子、丁丑大旱，戊寅尤甚”。㊼

从上可知，“丁戊奇荒”给中国人民带来的灾难是空前的深重和惨酷的。如果将种种具体而微的惨象浓缩为统计数字，这一结论一定更具说服力。据不完全统计，自光绪二年至四年（1976—1878年），北方五省卷入灾荒的州县总数分别为222.402、331个。参见下表：

省别 / 数目 / 年表	山　东	山　西	陕　西	直　隶	河　南	合　　计
1876年	76	8		63	75①	222
1877年	79	82	86	69②	86	402
1878年	78	56	55	86	56	331

（注：此表据李文海等《近代中国灾荒纪年》而制，其中①参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一）页734，②参见《清德宗实录》卷六十一页九。）

而受到旱灾及饥荒严重影响的各省居民人数，“估计约一万万六千万到二万万”，直接死于饥荒和疫病的生命总数，不少于一千万人㊽（也有人估计为九百五十万至一千三百万人㊾）。从重灾区逃往外地的人数，“大约也不会少于两千万人”。㊿其中，河南省人口总数由光绪二年的23,943.000人，降至光绪四年的21.140，000人，共损失人口1,829,000人。(51)山西省一千六百万居民中，死亡五百万人，另有几百万人口逃荒或被贩买到外地。(52)陕西省西、同、凤乾各属，“道殣相望，大县或一二十万，小县亦五六万，其凋残殆甚于同治初元（——指回民起义时期的人口损失）”。(53)这就难怪时人连连惊呼：“此诚我朝二百三十余年未见之惨凄，未闻之悲痛也”。(54)西方人在灾后编写的一本名曰“大荒纪录”的书中，则将这次灾荒视为中国古今以来的“第一大荒年”。(55)

二

“丁戊奇荒”绝不仅仅是由气候条件的异常变化引发而生的偶然现象。它实际上是这一时期中国社会内部危机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长时间大面积的干旱固然可以造成农产绝收、粮食不足，但最终导致奇灾大祸，应是当时中国社会内在的政治、经济条件所决定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丁戊奇荒”正是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化历史进程中经济凋敝、政治腐败等社会危机演化发展的必然产物。

近代以前，我国基本上是一个以耕织结合的自然经济为主体的农业社会，生产力水平普遍不高，北方各省尤其落后，其抗御灾害袭击的能力自然也就十分低下。历史进入近代以后，这种落后的经济状况不仅没有好转，反而严重衰退，日趋恶化，以至完全丧失了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这首先是由封建统治阶级对劳动人民愈益沉重的经济压榨和残酷的武力劫夺造成的。

自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初叶至七十年代初期，我国大部分地区是在连绵不断的战火之中度过的，黄淮流域广大地区也“叠遭兵劫”。在清朝反动军队的烧杀劫掠之下，社会经济残破

不堪，地处华北平原的河南、山东、直隶大部分地区及苏北、皖北，“田园荒芜，庐井零落，民之颠连无告者所在皆是”。㊾陕甘地区，“地方凋敝，甚于东南”，“数千里殆无完土”。㊼山西南部各州县也因为屡陷兵扰，“户口萧条，疮痍满目”。㊽同时，清政府为筹措军饷，征调兵役，于稍称完善地区，“无不悉索以从”，农民负担因此空前沉重。除了钱粮的加征浮收外，兵徭征派尤为其累，“粮银一两，派银数倍不等”，㊾致使民穷财尽，公私俱竭，连受战乱危害最轻的山西省，也由于“连岁办防，加以车马之供应，刍茭之输将，物力早形不支，民力更觉疲弊，较之昔年完善气息，何啻天渊”。㊿

战争结束后，清统治者强加于北方人民的剥削和压迫并没有减轻，差役负担依然沉重，正如阎敬铭所言，“近岁兵差仅有，而流差为害滋甚”。这种流差名目繁多，实际上成为地方官府调剂穷员、豢养官吏的一种特殊途径。如地方官府定期给候补人员以“查驿站烧锅小钱缉捕”之类的差使，让其借机搜刮，已成惯例，谓之“例差”；官吏“有回籍私事他往，各予以咨追海捕催饷各样印札，借省川资，谓之借差”；甚至地方委员并不出省出府，“遣家丁执印札四出，向各州县索取差费银，向地方折收车马钱”。各地农民每呈交“粮银一两，率派差钱八九百、一串余不等”。(61)山西省由于“右辅畿疆，西通秦蜀，军差、饷差、藏差络绎于道”，各州县差徭“供亿之繁，几于日不暇接”，(62)且按粮摊派，每年所派差钱，“大县制钱五六万缗，小县亦万缗至数千缗不等”。(63)介休县每亩地丁制钱二百文，差钱则派至四五百文，(64)已是正赋的两倍多。这样，“农民终岁所入，纳赋应差牛力籽种外，实无所余，甚为赔累”，有时连“种粮尽粜卖以应追呼”，(65)因而生计日窘，户鲜盖藏，即使正常年景也难资糊口，一遇荒歉，只有陷于饥馑流离的境地。故时人谈及大祲奇荒与赋役的关系时，不无痛切地指出：“饿殍见于既荒之际，饥溺已形于未荒之年”，(66)这确是很有见地的。

其次，外国资本主义日趋加深的经济侵略，又大大加速了北方农业经济的衰退进程。其最集中的体现，就是以鸦片的大面积种植为特征的农产品商品化的畸形发展。

近代以前，我国国内基本上是没有鸦片种植的。但经过两次鸦片战争，以英国为首的资本主义列强不仅强迫清政府放弃禁烟政策，还进一步取得鸦片贸易合法化的特权，输入中国的鸦片逐年递增，自六十年代后每年更多达五六万担，耗银二三千万海关两，成为中国经济生活中一大无法堵塞的漏卮。这种情况迫使人们转而采取挖肉补疮的消极方式，自种自产，与洋药争利，如李鸿章即认为，既然“洋药不能禁其来”，倒不如“开洋药之禁以相抵制”，(67)这种想法是很有代表性的。实际上自鸦片贸易合法化后，清政府已无法坚持禁种政策了，而1859年实施的征收土药税厘的条例，更为鸦片种植大开门径。同时，由于鸦片禁令的逐渐废弛，吸食鸦片之人愈来愈多。至光绪三年，“通计各省士民陷溺其中者率十之四五”，(68)鸦片的社会需求量不断增长，这在很大程度上刺激了鸦片种植的发展。另外，因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不断冲击而日趋浇薄、唯利是图的社会风尚也诱发人们对鸦片种植趋之若鹜，郭嵩焘揭露道，“种莺粟一亩所出，视农田数倍，功又复减省；州县因之添设陋规私收，鸦片烟土税亦数倍于常赋，官民皆有所利，以致四处蔓延”。(69)因此，到了七十年代初期，我国西北地区鸦片种植面积迅速扩大，甘肃、陕西、山西成为罂粟盛产之地，山东、河南也大量种植，给北方地区的农业生产造成极大的破坏，它一方面不断地侵占了粮食及其他经济作物的耕地，使大量良田沃土沦为恶卉生长之地。如山西省几无不种之区，全省五十三万顷耕地，有九分之一种植鸦片；(70)甘肃之宁夏“宜谷腴地，半已化为妖卉”；(71)陕西省，

“地尤肥饶”的渭南，“近亦遍种罂粟”。⑫另一方面，它又侵占和损害了大量农业劳动力。曾国荃即指出，“罂粟收浆之际，正农功吃紧之时，人力尽驱于罂粟，良苗反荒芜而不治”。⑬而且，随着鸦片种植面积的扩大，民间吸食鸦片者日渐增多，“未种之先，吸烟者不过游手无赖及殷实有力之家，……今则业已种之，因而吸之，家家效尤，乡村反多于城市”，⑭劳动者体质大受损害，“人人尪羸，家家晏起，怠惰颓靡，毫无朝气”，以致荒废农时。正由于鸦片的广泛种植对于耕地、劳力等等的争夺，使北方农业经济结构中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之间的比例严重失衡，粮食产量大幅度下降，本来即已严重匮乏的粮食问题更加恶化，“虽年值其中，已早有儳焉不可终日之势”，⑮灾歉之时，必然形成严重的粮荒。正如曾国荃所言，“此次晋省荒歉，虽曰天灾，实由人事，自境内广种罂粟以来，民间蓄积渐耗，几无半岁之粮，猝遇凶荒，遂至无可措手”。⑯左宗棠亦云，“上年奇灾（指晋豫秦）乃鸦片之一大劫”。⑰其实，隐藏在鸦片之后的资本主义的经济侵略，才是真正造成这场劫难的重大罪魁。

随着社会经济的严重衰败，北方地区原有的防灾备荒体系也日趋瘫痪。森林破坏、水利失修、仓储无存，失去了在天灾袭击之下应有的补救应急能力，加剧了灾情的严重性。

本来，北方地区由于清初以来人口增长和耕地不足的矛盾日益加剧，不得不靠毁林开荒来摆脱困境，甚至“于深山邃谷之中，凡有地土可开辟者，无不垦种”，⑱自然森林遭到大面积毁坏，“弥望濯濯，土失其蔽”，⑲既丧失了其调节气候的功能，又使水土大量流失，生态环境日趋恶化。进入近代以后，兼之战争的破坏，这一问题更加严重。同时，清前期相当重视的水利事业也日渐废弛，水利灌溉设施几至瘫痪。直隶省，自道咸以后，“河务废弛日甚，”“凡永定、大清、滹沱、北运、南运五大河，又附丽五大河之六十余支河，原有闸坝堤埝，无一不坏；减河引河，无一不塞。……而节宣西南路诸水之南泊北泊，节宣西北路诸水之西淀东淀，又早被浊流填淤，或竟成民地”。⑳河南省“滨临黄河，地势平衍”，水系众多，“卫、淇、沁、漳襟带乎西北，淮、汝、涡、颍交汇于东南，其他别派支流，难于悉举”，原本大可受益，但河道“半皆淤浅壅滞，沟渠田地，间有存者，亦多荒废”。㉑陕西省许多地区，“水渠无不填塞”。㉒诚如光绪中叶一御史所揭露的，“自发捻构乱以来，旧日河流亦多湮塞。民既无力修复，官亦置若罔闻，而于山僻省分及北方高燥、中原廖廓之区，则地方官直不知水利为何事，唯日持三尺法以催比征徭而已”，㉓生态失衡加水利失修，必然造成水旱灾害的累积扩大趋势，无灾变有灾，小灾变大灾，“旱则赤地千里，水则汪洋一片”，极大地增强了水旱灾害的破坏程度，且使人们在灾害发生后，失去利用水利设施有效地减轻灾害的可能性，只能听天由命，任其肆虐。

积谷存储曾是清前期积极倡导和大力推进的重大备荒措施，历顺康雍乾四朝，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形成以京仓（设京畿地区，贮备漕粮）、常平仓（设省会及府州县城)、社仓(设乡村）、义仓（设于市镇）为主体的粮食存储网络，且数量庞大，在清政府的救灾活动中担负重要角色。但是自嘉道以后，仓储制度也和满清王朝一样走过它的极盛时期而趋于衰落，近代以来，仓储制度更是名存实亡。存粮或挪作军需，或焚于战火，以致“各省仓谷率多空虚”，㉔甚至“仓座亦倾圮失修”。㉕战后清政府虽多次诏令重建仓储，但由于积重难返，其效不著。“丁戊奇荒”发生之际，直隶、山东、河南基本上已无仓谷，山西、陕西存粮也很有限，在大面积长时间的旱荒中所起的补救作用微乎其微，“其州县积谷，多者得以支持数日，少则一发即罄，”“馁死日增，惨不忍闻”。㉖据《山西通志》载，“丁戊奇荒”

的实际灾情，“略与道光丙午（即1846年）相仿，即陕豫并歉，亦无甚异”，“乃昔但借仓缓赋，不烦公家之赈，并无大伤”，此次仓储已空，无力自救，不得不兴师动众，“千里赍粮”。但由于北方地区独特的地理环境，粮食购运又受到极大的限制，糜财旷时，缓不济急。如山西省，“四面皆山，不通舟辑，”粮食“一入晋疆，则山径崎岖，道路逼区”，只有“改用马骡驮运，辗转飞挽”，经“千数里不等”，才能分拨灾区；加上“大祲之后，牲畜倒毙一空”，运输工具极为缺乏，“非重资无人雇募”，致使粮食“往往滞于中途，万难速到饥民之口”，⑧⑦乃至形成“粮食抛置中途”，“灾民望粮而死”⑧⑧的悲剧，殊足痛心。

当然，灾荒发生以后，清朝封建统治阶级为巩固岌岌可危的统治秩序，曾运用行政手段，动员了大量的人力物力，采取诸如蠲免赋税、散放钱粮、设厂放粥、设局平粜及以工代赈等一系列荒政措施，赈灾安民，试图减轻灾害造成的严重后果。但清政府的种种救荒努力，在很大程度上又被来自它本身的破坏力量抵销了。这是近代以来满清政权有加无已的反动性和腐朽性所决定的。

这种破坏力量首先来源于清政府日趋反动的政治统治。在历代统治者的荒政活动中，所谓的“除暴安富”和“赈灾济民”原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这次大祲奇荒中，刚刚亲历农民起义的巨大冲击而深怀戒惧的清统治者更把后者放在压倒一切的首要地位，全面启动各级军事机器，强化对饥民的防范和镇压及对富民的保护和扶植。陕甘总督左宗棠即反复强调“恤贫以保富为先，办赈以遏乱为急”⑨⓪“荒政救饥，必先治匪”⑥⓪，并不断提醒陕西巡抚谭钟麟“办赈须藉兵力”，对“藉饥索食、仇视官长”的所谓“匪类”，“非严办不足蔽辜”。⑥①山西省巡抚曾国荃更有过之而无不及，公然表示“时值大祲”，只有“明其政刑、严其防范”，才能“使一时嗷嗷待哺者虽饿毙沟壑而不敢萌异志”；⑥②才能使“富民”“安然而无忧，坦然而无惧，”或“因荒年物价之贱而置房田买器具，或大为贸易以求数倍之赢，或出放粟米银钱以营数分之息”。⑨③在清政府的高压政策之下，那些不堪枵腹、铤而走险的饥民流民无不惨遭屠戮，而地方豪绅奸商则有恃无恐，纷纷乘灾打劫，或“利人之急，早将田亩短价收买”；⑨④或囤积居奇，操纵粮价，“以垄断之奸谋，剥斯民之膏血”；⑨⑤或高利盘剥，或掠败人口，无所不用其极，大大加重了灾区人民的灾难。

这种破坏力量还产生于统治阶级内部日趋尖锐的派系之争。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的清王朝在农民起义的重创之后早已失去了昔日高度集权的统治局面，皇室纷争不已，督抚各自为政，中央与地方之间也矛盾重重，或遇利必争，或遇事推诿，明争暗斗，风波靡定，整个统治机构运转失调，行政效率大为降低。这种情况必然给救灾工作带来极为不利影响，使其不可能走上统筹规划、协调一致的轨道。诚然，在清廷的督导之下，被灾各省不少督抚大员勤于赈灾，不辞劳瘁，但往往自顾不遑，各自为战，灾轻或无灾省分的封疆大吏除少数心存利济、热心支持外，大都作壁上观，对于清廷支援灾区的谕令，囿于畛域之私，或拖延搪塞，或大打折扣，从不认真执行。光绪三年曾国荃因运费无出，奏请借拨东省库款银六十万两，山东巡抚文格因与曾私交“不甚关切”，“手笔最紧”，以经济拮据为名仅借给银十万两。⑨⑥河南当局经朝廷允许，向产米较多的江苏省求借几万石义仓陈米，江苏省则以“不虞之备，只此仓谷，通省命脉，全赖乎此”为由，表示“万难借拨”，仅发动官绅集捐银二万两略事敷衍。⑨⑦位居枢要的户部大员和军机大臣对救灾工作也“毫不助劲”，⑨⑧对来自灾区各省拨款拨粮的请求更置若罔闻，有如一御史所言，“今（疆臣）请帑则部臣驳之……乃枢臣一准部议而不审是非，……疆臣格于部议而莫可如何”，竟至“文书往复互相推诿，坐视两

省（指山西、河南）灾民靡有孑遗，悍然不顾，是数百万垂尽之残黎，不死于荒而死于部臣之心术也”。⑲尤有甚者，随着灾荒的不断发展，慈禧和恭亲王奕䜣的斗法也愈演愈烈，慈禧太后为剪除异己，巩固既得权势，竟借“遇灾修省”为名，于光绪四年二月将奕䜣及宝鋆、沈桂芬、景廉、王文韶等军机大臣“严加议处”，“革职留任”。⑩这一出其不意的行动固然打击了恭亲王势力，但不可能收到振衰起敝、力挽颓风的效果，反而于赈务吃紧之际平添了一场轩然大波，使赈务备受掣肘。

这种破坏力量赖以形成的更为深厚的土壤则是近代以来日趋腐败的封建吏治。本来清代的荒政就不象统治阶级设计的那样周密完整、无懈可击，往往成为贪官恶吏贪污中饱的渊薮。进入近代以后，随着皇权式微，贪风日炽，吏治日窳，它必然遭到更大的侵蚀腐化而难以奏效，直至走向反面。这次大祲奇荒中，封建荒政的各式痼疾无不蔓延扩大，恶性发展，其为害之酷烈，较之旱荒则有过之而无不及。尽管清政府对那些作奸犯科的不法吏胥，一经发现，无不绳之重法，但是在一个已然严重腐朽的政权统治之下，这种作法也只能收效于一时一地，却无法澄清泛滥各地、生生不已的浑水与浊流。这里仅举一例，以为管中窥豹：

光绪二年，河北省南部的灾荒即已十分严重，然而，当“卫辉府知府李德均据实报灾”时，“藩司刘齐衔指为恫喝之事，详请立予撤任，无论被灾轻重，解粮均限八分之数，致道府州县相戒不敢言灾”。光绪三年，“亢旱如前”，“通省成灾地方，已及十之七八”，刘氏却“执意不回，变本加厉，州县慑于期限，严为催比，黠者勒令大户代为完纳，愚者逞其威断，肆意刑求。致令歉岁余生，卖儿鬻女以充正供，舂石和泥以延残喘”。尤有甚者，至是年七月以后，河南当局一面开厂赈济，一面催比征科，“刻不容缓”，安阳百姓竟有不堪催比而“举室自尽者”。⑩地方官为“希冀平余，取盈宦橐”，朘削民生，玩视民瘼，已到了敲骨吸髓、令人发指的地步。待朝廷查办之后，已然于事无补，“民隐虽宣而民生垂尽”，⑫灾荒已发展到“糜烂莫救”、无可挽回的境地。

总而言之，近来以来国内封建主义日益腐败的政治制度和残酷的经济剥削、国外资本主义日趋加深的经济侵略，是形成这次大祲奇荒的根本原因。不过，强调这场灾难的两条灾祸之根，强调它发生的社会必然性，丝豪也没有低估、更没有排除源于自然界的异常破坏力量。实际上，饱经蹂躏、摧残而衰败不已、严重失调的北方社会经济结构，正是在来势凶猛的特大旱灾袭击之下彻底崩毁的，其中所潜伏着的普遍而深刻的社会危机也因此爆发，化为一场椎心泣血的人间悲剧，化为后世中国人民刻骨铭心的惨痛记忆。天灾造成了人祸，人祸加剧了天灾，这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之中，确是一条铁的规律，只是在不同的时代具有不同的内蕴而已。

---

① 李文海等著：《近代中国灾荒纪年》（下同），第353—354页、②第355页、③第364页、④㉚第366页、⑤第370页、⑥第373页、⑦第375页、⑧第384页、⑨第385页、⑪㊸第377页、⑬第390，394页、㊼第393页、㊲第389页、㊴第367页

⑩㉕㊽㊿52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2卷，第338页、第340、第341页、第340页

⑫㉟《项城袁氏家集，文诚公集》函牍，卷1，《致豫省当道诸公》

⑭92 93《曾忠襄公批牍》，卷11、卷4、卷3

⑮㉙㊹㊾—55《万国公报》第8册，总第5114页、总第5196页、第6册，总第3639页、第11册，总第6721页

⑯—102㉛㊳同⑫，奏议，卷六，光绪三年十一月、光绪四年四月、光绪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⑰—⑲—㉓—㉗㉜㊱光绪《同州府续志》、卷3，纪事表、卷10，良吏传、卷14，文征续录（上）.
⑱㊵㊷㊹《申报》，1877年5年5月5日，10日3日、11月15日、11月21日
⑳民国《临汾县志》，卷5，艺文类上
㉑㉔—㉜㉖㉘㊴㊳《申报》，1878年3月29日、2月27日、8月6日、4月1日、1月11日　11月7日
㉒㊹申报》，1879年7月21日、7月25日
㉚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册，第741页
㉞㊶㊺㊻㊼㊽㊾㊿《光绪朝东华录》,总第319、571、759、759—760、601、1358、759、396、395、1104—1105、1659、3863、553、570—571、532、449页
㊱《申报》，1876年10月11日
㊺民国《安阳县续志》，卷末
㊻光绪《山西通志》，卷82，荒政记
㊿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371页
㊿《续修陕西通志稿》，卷202.
㊿葛士浚：《皇朝经世文续编》卷93，《平捻善后议》
㊿民国《续修陕西通志稿》，卷138，纪事12；《谭文勤公奏稿》卷3.
㊿㊿《曾忠襄公奏议》卷7，光绪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㊿光绪《解州志》，卷11
㊿㊿《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7，第14页、卷19，第32页
㊿赵矢元：《“丁戊奇荒”述略》，《学术月刊》，1981年第2期
㊿㊿㊿《左宗棠全集》，奏疏，卷53，第8页、卷51，第22页、书牍，卷20，第13页
㊿㊿㊿㊿《曾忠襄公奏议》，卷8，光绪四年正月二十六日
㊿光绪《盂县志》，卷2，艺文录
㊿《录副档》，道光二十二年正月十三日，湖广总督裕泰折．转引自李文海、周源《灾荒与饥馑》第314页．
㊿盛康：《皇朝经世文编续编》，卷106，《治河论》（上）
㊿《清穆宗实录》，卷262，同治八年七月癸酉
㊿《曾忠襄公奏议》．卷14．光绪四年四月初六日
㊿㊿《左宗棠未刊书牍》，第132、133页．
㊿《谭文勤公奏稿》，卷5
㊿《李文忠全集》，朋僚函稿，卷19，第30页；另见《光绪朝东华录》，第507、508页．
㊿《光绪朝东华录》，总第556页；《清德宗实录》，卷68，第15页．